

永寿县人民医院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HZ-2026-0501.1B1

采 购 人：永寿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翰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须知	9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	9
1.3 项目范围、供货期要求、质量要求	9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9
1.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9
1.6 进口产品：不允许	9
1.7 费用承担	9
1.8 保密	9
1.9 语言文字	9
1.10 计量单位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3.1 资格审查	11
3.2 磋商报价	12
3.3 磋商有效期	12
3.4 磋商保证金	12
3.5 备选磋商方案	13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14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4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4
4.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
5.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启程序	15
6. 磋商	16
6.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	16
6.2 磋商小组职责	16
6.3 磋商小组义务	16
6.4 确认磋商文件	16

6.5 磋商程序	16
6.6 磋商	18
6.7 最终报价	19
6.8 比较与评审	19
6.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20
6.1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1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
6.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3
6.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
6.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7、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4
8. 合同授予	25
8.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25
8.2 成交通知	25
8.3 签订合同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1.其他情况说明	2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
第六条 权利保证	30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响应函	39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四、资格证明文件	42
五、磋商报价	46
（1）首次磋商报价表	46
（2）最终磋商报价表	48
六、响应方案说明	49
七、节能产品明细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1
八、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2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3
十、商务偏离表	54
十一、技术偏离表	55
十二、承诺书	5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56
承诺书 II	57
承诺书 III	57
承诺书 IV	58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东北角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Z-2026-0501.1B1

项目名称: 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49,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永寿县人民医院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49,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49,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计算机	办公电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4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寿县人民医院办公电脑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寿县人民医院办公电脑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东北角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东北角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东北角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请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人民医院

地址：永寿县县城药厂路 1 号

联系方式：173891681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东北角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1 室

联系方式：15529048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工

电话：1552904828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1	采购人名称：永寿县人民医院
1.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翰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永寿县人民医院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1.3.1	项目范围：永寿县人民医院 177 台办公电脑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整机原厂≥3 年上门质保
1.3.5	<p>采购预算及限价：</p> <p>1、采购预算：849600.00 元</p> <p>2、最高限价：849600.00 元</p> <p>3、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处理。</p>
1.4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5	<p>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p>

	<p>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1.6	进口产品：不允许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3.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供货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会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考虑各种成本并报入总价中。
3.2.1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3.3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4.1.1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u>壹</u>份，副本<u>叁</u>份，电子版U盘<u>贰</u>份；</p> <p>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书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p> <p>磋商文件电子版：提供 pdf 及 word 版本，且必须能在 office 平台上正常打开。</p>
4.2	<p>磋商时间：2026年06月11日13时30分</p> <p>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东北角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1室</p>
4.2.1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13时30分</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东北角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1室</p> <p>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p>
评 标	
6.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12	磋商小组构成：7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抽取
其他	<p>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以最终中标价为计算基价计取（含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二、开标需携带的资料：参会人员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原件）。</p> <p>三、本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四、本项目所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同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同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同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同前附表。

1.3 项目范围、供货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同前附表；

1.3.2 供货期：同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同前附表；

1.3.4 质保期：同前附表；

1.3.5 采购预算及限价：同前附表。

1.3.6 供应商必须提供可行的供货计划及承诺书，确保可以按期完成供货。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同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1.6 进口产品：不允许

1.7 费用承担

1.7.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必要时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包括文字、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邮箱地址：453139600@qq.com。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管理部门允许的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如不回复视为默认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管理部门允许的的时间内，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3.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提交完整的文件，若文件不全有可能导致磋商将被拒绝，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须加盖公章。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须知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4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按本章第 4 条规定密封。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供货期等项,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 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人民币计算。

3.2.3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后在最终响应报价表填写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4 最终响应报价, 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 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 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3.2.5 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为首次报价清单的基础上各项报价下浮一定百分比之后的总报价。

3.2.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8 磋商首次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3.2.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

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评标工作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在招标投标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必须针对供货期要求单独做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包含可行的供货计划及可能发生的一切不利情况（包括延期交付）的处理办法承诺，确保可以按期完成供货，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封面、磋商函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规定要求签字盖章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4.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书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文件目录。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3 密封袋外层应注明：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名称：_____

(3)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4)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磋商，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未按本章要求装订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1 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介绍参会人员；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磋商纪律；
- (5)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6) 监标人和供应商按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进入磋商评审；
- (8) 按照顺序磋商、评审。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

6.2 磋商小组职责

6.2.1 确认磋商文件。

6.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审。

6.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2.5 编写评审报告。

6.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6.3 磋商小组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6.5 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评审

6.5.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

	份证明文件		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书面声明原件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书面声明原件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现场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显示内容为准。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供应商企业承诺书原件

6.5.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字与盖章	须响应磋商文件签署及盖章要求，签字盖章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易于辨认的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4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版）份数及形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5.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影响到项目的具体实施。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经专家认定的不正当竞争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6.6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7 最终报价

6.7.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2、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对最终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6.8 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9、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审。

6.10、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终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6.11.1 评审因素及权值：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	评分因素		
价格	30 分	投标总报价 (30 分)	<p>1、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p> <p>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p> <p>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技术部分	70 分	实施方案（16 分）	<p>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方案可行，内容齐全，能体现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科学性。实施方案合理、完善、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1-16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比较齐全、基本可行得 6-11 分；</p> <p>实施方案不合理，内容部分欠缺，可行性差得 0-6 分；</p> <p>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p>	
		供货保证措施（1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备货、供货组织安排，运输等说明及保证措施，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评定。</p> <p>说明及保证措施合理、完善、全面，可行性强得 7-15 分；</p> <p>说明及保证措施一般、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4-7 分；</p> <p>说明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内容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0-4 分；</p> <p>未提供保证措施得 0 分。</p>	
		质量保证（10 分）	<p>1.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全面，可行性强得 6-10 分；措施一般、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0-6 分；未提供保证措施得 0 分。</p>	
		质量证明资料（6 分）	<p>①能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根据优劣程度计 0-3 分。</p> <p>②能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p>	

			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及质量符合国内相关标准等，根据优劣程度计 0-3 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合理的售后服务流程和故障响应与处理机制及定期巡检及技术交流。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 4-5 分；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欠缺、内容表述不清，基本可行得 2-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内容较差，可行性差得 0-2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包括人员配备、技术资料及测试、试运转、验收等内容。 培训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得 4-5 分； 培训内容部分欠缺，基本可行得 2-4 分； 培训内容较差，实施性差得 0-2 分。	
		服务承诺 (7分)	对供货期、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完善计 4-7 分；承诺内容比较完善计 0-4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说明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1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节能产品政策（符合要求供应商价格给予 5%优惠参与评审）

(1) 对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5%)。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符合要求供应商价格给予 5%优惠参与评审）

(1) 对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5%)。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残疾人就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6.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13.1 为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5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13.2 分析供应商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对偏差进行分析和判定。

对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作出明确认定。没有明确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一律认定为细微偏差。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报价除外）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应当要求供应商在书面说明的基础上，按照不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6.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4.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但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5.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8. 合同授予

8.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若首次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成交候选人中第二次确定成交人（首次选择的成交候选人不再作为候选人）。

若第二次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成交候选人中第三次确定成交人（前两次选择的成交候选人不再作为候选人）。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未中选原因不向未中选的供应商解释。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予退还成交人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供应商一旦中选,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此外,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 在合同履行中,成交人无故要求变更磋商承诺和变更磋商报价的,采购人不得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8.3.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的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与质疑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9.5.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5529048281

9.5.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七部委第 12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11.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永寿县人民医院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永寿县人民医院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SHZ-2026-0501.1B1）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 70%，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 20%，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提交双方确认验收报告后付剩余合同 1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_____。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规格及技术特征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规，待货物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查验货物质量、数量，确保货物来源清楚，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接受并承诺对货物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4. 供应商承诺：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货物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响应服务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三、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服务商自行负责。
- 四、所有货物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五、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台式计算机	1、配置电脑必须与上线系统在安全风险性、性能稳定性、技术与兼容性相匹配;整个安装调试必须驻场配合新系统安装调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配置要求： 2.1 处理器(CPU)： 核心数≥4 核，基础主频≥3.3GHz; 2.2 内存容量≥8G; 2.3 硬盘≥512GSSD; 2.4 显示器≥23 英寸; 2.5 显卡：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 2.6 接口：包含 USB3.0 接口、视频输出接口; 3、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7 64 位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需激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计算机为品牌原厂生产原厂包装的未开封全新整机，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承诺书。 5、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备完整的品牌标识、序列号及必要的驱动程序。（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台	177

六、商务要求

-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
- (2) 质量要求：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 (3) 质保期：整机原厂≥3 年上门保修服务。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提交双方确认验收报告后付合同合同剩余 1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 特殊要求:

1、在大批量供货前，先提供 10 台样机，由医院信息科和相关使用科室进行实际工作负载测试，重点验证与 HIS 系统、电子病历等核心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及运行效率。

2、电脑到位后，需要一周内完成电脑在科室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按照医院网络规划配置电脑 IP，保证电脑安装后能正常访问医院内部网络，协助安装新系统上线所需基础软件。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售后要求

1、免费提供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基础操作培训。

2、提供“7×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服务，出现故障要随时响应，10 分钟维修人员必须到达现场,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维修，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3、硬件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

4、定期巡检，每季度至少一次，出具巡检报告。

5、为了保证数据安全，维修期间禁止擅自拷贝数据。

6、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整机免费保修服务。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正、副本均应加盖鲜章。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永寿县人民医院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HZ-2026-0501.1B1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总价（大写：_____）作为本次磋商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并同意上述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主要合同条款、对上述项目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将按要求实施全过程服务，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_日历天。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7、在此我方郑重承诺：将在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增项服务，并将以此作为承接本次项目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2、参会人员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原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参考）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在参与 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公司慎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公司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参考）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报价

(1)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3、后附报价清单；
- 4、合计金额等于磋商总报价，并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如实填写。

2.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品目报价超出品目最高限价的，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不密封在标书中，在磋商会议过程中填写并提交。

2、如无备注，则最终单价依据磋商须知 3.2 磋商报价第 5 条进行调整。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依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合同的要求, 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整体方案及质量保证。
-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联系电话	备注

(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产品明细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证书类别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合计										

说明：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填报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合计									

说明：

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 2)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1、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五、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2、此表可扩展，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情况自行扩展。

3、供应商按要求据实填写，优于采购需求者填写“正偏离”，响应与采购需求相同者填写“无偏离”。技术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磋商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